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实施主题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p>1. 登记失业人员且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三）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0.3亩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4级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p>		
咨询电话	0561-7505617	监督电话	0561-608726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社会保障类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目录子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基本编码	00201410600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0621003094567A4002014106001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21003094567A400201410600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社会保障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濉溪县
实施主体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1. 登记失业人员且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三）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0.3亩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4级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p>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1-6087265	咨询方式	0561-7505617
年审年检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 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p>		

设定依据

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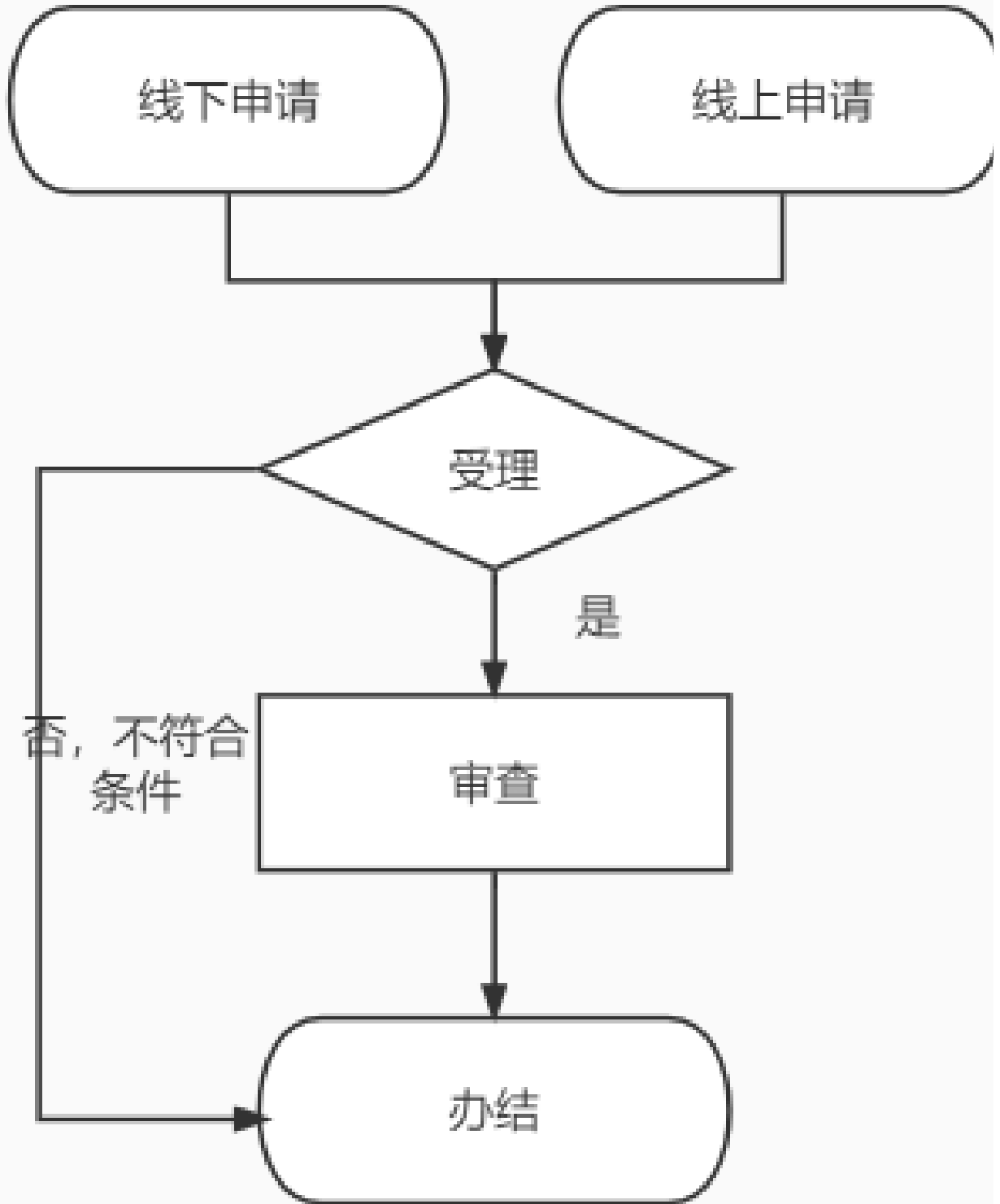
1. 登记失业人员且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 （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 （三）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 （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0.3亩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 （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4级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 （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户口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如实填报

⑤ 办理流程



1. 受理：本人持相关材料向居住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申请表。 2. 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初审。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进行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收取身份证和户的复印件。经核实并张榜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在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内容后，将公及相关材料统一上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复核。 3. 办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复核。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复核意见，复核信息系统相关内容后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由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告知申请人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萍	社会保障类综合窗口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类型、数量等要求的，给予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准备的全部材料；不予受理的，告诉不予受理的理由。	无
审查	0.3个工作日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萍	社会保障类综合窗口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无
办结	0.4个工作日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萍	社会保障类综合窗口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正在就业人员可以申请吗 A: 不可以，就业援助对象前提是失业人员
2	Q: 有营业执照可以办理吗？ A: 不可以，有营业执照不算就业困难人员。
3	Q: 咨询政策可以用什么方式 A: 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县人社局窗口，安徽政务服务网都可以咨询